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15-KLZB

采购单位：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I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III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XVI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XVIII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XXXI
第六章	成交标准.....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 (CZZC2020-C3-00015-KL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15-KLZB

项目名称：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2.00 万元

最高限价：62.00 万元

采购需求：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给采购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或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和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

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1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0日上午10点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2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6200元整。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号：8000 5435 9168 889；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8号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钟女士；联系电话：0771-788503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1室

项目联系人：黄兰梅；联系电话：0771-7961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兰梅

电 话：0771-7961688

4、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5962613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15-KLZB
2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2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
5	现场踏勘：详见项目需求
6	现场演示：详见项目需求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
9	磋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2 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10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_3人组成。
11	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2	代理服务费：其金额为采购预算价的 1.5%。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崇左支行营业部； 帐号：45001598053050704398。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竞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或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和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磋商。

3.1.5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人方可参与竞争性磋商。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本中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顺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联合体磋商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磋商。

7.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PDF 版、word 版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7.6.1 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或保函；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价格文件中的第（1）、（2）、（3）项必须提交；第（4）、（5）、（6）项如有请提交。

7.6.2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磋商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 (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6)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cr/list)) 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其中，资格文件中的第（1）、（2）、（3）、（4）、（5）、（6）、（7）项必须提交；第（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7.6.3 商务技术文件

(1) 服务清单(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②服务内容；

③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等。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1）、（2）、（3）项必须提交；第（4）项如有请提交。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磋商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应包括整体的价格、货物、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9.4 报价含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错误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

10.1.1 磋商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电汇、转账缴纳方式：

①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保证金账号，所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10.1.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10.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10.1.4 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我公司财务部开具《项目磋商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因此磋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帐户上的时间。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递交。

11.2 供应商请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一份正本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写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分标（如有请填写）；

4) 供应商名称。

11.4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磋商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12. 迟交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3. 评审与磋商谈判

13.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3.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3.4 评审程序：

13.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3.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3.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6 磋商谈判。

（1）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谈判。

（2）磋商谈判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及采购文件第14项磋商无效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中，磋商谈判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谈判的供应商。

(4)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5)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3.4.8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4.10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 磋商无效

14.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7.6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3)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9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10.1 项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2 项的要求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4.2 或第 14.3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未作出响应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无效；
- (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废标

1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满足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进入磋商谈判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排名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详见第六章“成交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按照综合评分排名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结果

17.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如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7.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7.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7.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质疑和投诉

18.1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8.3 供应商质疑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三楼 311 室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

19. 适用法律

19.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9.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成交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送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1	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	1 项	制订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62 万元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一、服务工作的内容</p> <p>1、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崇左市。</p> <p>2、工作依据与原则</p> <p>(1)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p> <p>(2) 应在《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文件的指导下进行，并与已批或在编各类专项、详细评估相衔接。</p> <p>(3) 应与崇左市的开发过程相协调，符合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要求。</p> <p>(4) 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适应规划管理和指导开发的现实需要。</p> <p>二、工作要求</p> <p>(1) 按相关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工作方案。</p> <p>(2) 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B20190166）文件工作要求；</p> <p>(3) 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p> <p>三、工作内容</p> <p>(1) 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要求，采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对影响集体建设用地质量的各种经济、社会、自然因素等进行分析，划分土地级别，全面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工作；</p> <p>(2)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要求，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完善基准地价体系；</p> <p>(3) 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地价样点数据库；</p> <p>(4)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相关电子化备案工作；</p> <p>四、工作成果</p> <p>本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预期成果包括文字报告、表格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等最终成果及相对应的中间成果。</p> <p>1、文字报告</p> <p>(1) 《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p> <p>(2) 《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p> <p>2、表格成果</p> <p>(1) 集体建设用地级别面积汇总表</p> <p>(2)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汇总表</p>			

<p>(3)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p> <p>3、图件成果</p> <p>(1)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图</p> <p>4、电子数据成果</p> <p>包含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因素因子分值图、估价样点数据库，并完成基准地价成果电子化备案。</p> <p>五、后续服务期</p> <p>供应商根据需要对技术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服务指导。免费后续服务期一年。</p> <p>六、完成日期</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p> <p>七、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p> <p>1、预算金额：人民币 62 万元整（¥620000.00 元）。</p> <p>2、支付方式：</p> <p>(1) 项目完成超过 50%，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成果最终验收后并通过评审，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项目剩余的 50 %（无息）。</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请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6 提供的有关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4. 资格文件；
5. 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的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更正内容）（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4.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文档。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服务技术内容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总报价大写（含其他优惠条件）： _____（小写 _____）						
成果交付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经自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清单（格式）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职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其它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

“偏离情况”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相关证明）。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磋商、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编号：CZZC2020-C3-00015-KLZB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崇左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服务采购（CZZC2020-C3-00015-KLZB）

签订地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要求，采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对影响集体建设用地质量的各种经济、社会、自然因素等进行分析，划分土地级别，全面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工作；

2.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要求，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完善基准地价体系；

3. 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地价样点数据库；

4.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相关电子化备案工作；

第二条、工作成果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预期成果包括文字报告、表格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等最终成果及相对应的中间成果。

1. 文字报告

- （1）《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报告》
- （2）《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

2. 表格成果

- （1）集体建设用地级别面积汇总表
- （2）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汇总表
- （3）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3. 图件成果

- （1）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图

4. 电子数据成果

包含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因素因子分值图、估价样点数据库，并完成基准地价成果电子化备案。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 按相关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工作方案。

(2) 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工作要求。

第四条 提交成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超过 50%，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2) 成果最终验收后并通过评审，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项目剩余的 50 %（无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1 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外业踏勘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派专人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1.2 甲方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3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交乙方认为进行工作需要的图件和数据资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经费的，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2 如乙方不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修改及完善成果文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未支付

的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文件。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农业、水利部门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住所：

乙方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5 分)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 ；

磋商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 (3) 进入综合评分的最终最低评标价 = 磋商基准价；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某磋商供应商最终评标价}) \times 15 \text{分}$$

2、技术分.....65分

-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具有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得6分，满分6分。
- (2)供应商有8名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得8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10分。
- (3)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规划、土地管理等专业高级（含）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
- (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省级（含）以上土地学会授予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每人得5分，满分5分。

备注：以上（1）-（4）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成员缴纳的截止投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记分。

(5)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30分）

一档（8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

二档（15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三档（22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明确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3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技术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6)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空乏、内容不详尽，不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详细方针策略，能较好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具体完善，考虑到本项目重点难点合理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跟进，服务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合理有效，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且详细方针策略，能迅速驻场实施和服务响应，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3、商务分.....20分

- (1) 供应商2016年（含）以来获得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A级资信，每次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供应商2016年（含）以来获得省级（含）以上土地学会授予的“先进单位”荣誉的，得5分。（提供证书资料复印件）
- (3) 供应商2016年（含）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的，每次得1分，满分3

分（提供证书资料复印件）。

(4) 供应商 2016 年（含）以来承接过标定地价或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或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排名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优的优先、提交服务成果短的优先、服务期长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有可能如下，具体要求以谈判小组现场提出为准：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或 2018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项目或供应商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